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變更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董事會亦宣佈，袁穎欣女士已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繼而宣佈，張麗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袁穎欣女士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郭曉濤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明科先生及臧珞琦女士；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蔡方方女士及朱梓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